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301 号

致：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3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捷众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众有限	指	绍兴捷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捷众汽配	指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捷众智能	指	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坤鹏五金	指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瑞众投资	指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鑫投资	指	浙江富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尔坤	指	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2001〕37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会计师	指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39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0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39 号《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950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35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951 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949 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1、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底价为11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报告期

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928,976.30元、28,768,163.46元、35,469,366.4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369,352,899.27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17,500,000）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25,000股（含本数）；包含采

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125,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25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35,469,366.4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07%，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2.1.2条第（七）项的规定及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北交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自在股转公司挂牌以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2.1.4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捷众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众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捷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捷众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机构股东1名。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7名发起人中，6名发起人系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1名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共59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57名。本所律师从中选取了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11名股东作为核查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中的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孙秋根与董珍珮为夫妻关系；孙坤、孙米娜系孙秋根、董珍珮的子女，孙米娜与孙坤为姐弟关系；瑞众投资为孙秋根与董珍珮投资的合伙企业，孙秋根担任瑞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叶峰与孙米娜为夫妻关系；董珍珮与董祖琰为姐弟关系；孙忠富、孙秋根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孙秋根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孙秋根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除上述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捷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捷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需要转移权属证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捷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取得的经营资质、资格及认证情况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被撤销等情形，发行人就其主要业务和经营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秋根、董珍珮与孙坤，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之“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米娜（持股9.9086%）、瑞众投资（持股7.5966%）。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秋根、董祖琰、孙坤、楼文庭、董珍珮、彭永梅、张望望、江乾坤、陈红岩、蔡新明、鲁永方、董兴、陈叶廷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坤鹏五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秋根控制的企业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杭州阜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	杭州阜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5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望望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7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望望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江乾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红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晋江市五里工业园泛亚机械电子	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有限公司	理的企业（已于 2008 年吊销）
14	杭州益和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红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15	上海托曼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楼文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尚未注销）
16	杭州萧山鹏晖贸易商行	关联自然人彭永梅控制的企业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文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鲍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凌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王晋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邬晓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陈海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未发行人关联方。

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秋根之堂弟孙绍良及其配偶黄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秋根之侄女孙雅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77	273.06	247.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	9.57	-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700.00	2,700.00	2,7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62	7.7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59.30
其他应付款	10.22	7.80	123.5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77	273.06	247.1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不含税)	价格确定依据	回款时间
郭一申	2021.08.31	别克商务乘用车（GL8）	95,700.00	账面价值	2021.07.16
合计			95,700.00	-	-

上述交易主要是公司处理富余资产，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19.04.18	2020.04.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0.04.03	2022.04.02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1.04.02	2023.04.01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2.03.29	2025.03.28	否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 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0.08.11	2022.08.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 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1.01.22	2023.01.21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 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3.02.20	2026.02.19	否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融资需要，公司股东及股东亲属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孙秋云签订了个人借款协议，鉴于孙秋云作为子公司捷众汽配员工，已在公司基层服务多年，现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利率4.35%向其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孙秋云向公司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14.00万元及5.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应收款	孙雅娜	-	-	0.95
	孙秋云	-	-	58.35
其他 应付款	孙绍良	6.30	4.21	101.48
	黄静	-	-	10.00
	董祖琰	-	-	6.90
	彭永梅	-	-	5.10

	张冰河	0.50	0.30	-
	董祖瑾	0.20	2.83	-
	董凤娟	3.22	0.46	0.10
	合计	10.22	7.80	123.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或票据承兑提供的担保，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双方坚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项不动产权，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众科技有一处门卫室（具体面积为：21.95m²）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面积位于发行人未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该门卫室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逾期不拆除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该门卫室系捷众科技的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较高，拆除该建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上述瑕疵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及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瑕疵不动产事项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2023年2月8日，绍兴市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捷众科技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10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捷众科技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已承诺，若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拆除前述瑕疵不动产，发行人将会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瑕疵不动产进行拆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动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3项、专利5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项、主要域名2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4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系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专利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专利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捷众汽配100%的股权。除上述之外，发行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捷众智能100%的股权，捷众智能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五）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其全资子公司捷众汽配出租物业、向戴志群租赁物业（租赁面积10.3平方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出租、租赁事项所涉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注塑设备、冲压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发行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

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共计6笔。

2、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共计4笔。

3、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4笔。

4、质押合同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8911320220005411），发行人同意在最高融资限额（5,000万元）范围内，以四项专利为发行人于融资期间内（2022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申请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公司业务活动产生，且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

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事宜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捷众有限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奥尔坤的重组。除上述外，自发行人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2004年11月15日，孙秋根、董珍珮共同签署了捷众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其股本变化情况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

3、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就其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依法修改了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于2022年6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生效后办理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影响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孙秋根、董祖琰、孙坤、董珍珮、彭

永梅、楼文庭、鲍航、何文华、凌云，其中孙秋根为董事长，董祖琰为副董事长，鲍航、何文华、凌云为独立董事。

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了独立董事，选举孙秋根、董祖琰、孙坤、董珍珮、彭永梅、楼文庭、陈红岩、张望望、江乾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红岩、张望望、江乾坤为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秋根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祖琰为副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9年初，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刘鹏、董兴、王晋伟，其中刘鹏为监事会主席，王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新明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兴、鲁永方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蔡新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其中蔡新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秋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祖琰，副总经理楼文庭、孙坤及财务总监陈叶廷。自2021年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均为任期届满的正常更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董事、监事的变化均为任期届满的正常更换所致，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董事长、总经理孙秋根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受影响，故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红岩、张望望、江乾坤，其中江乾坤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5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625,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125,000股（含本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0,000.00	14,000.00
2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5,000.00	1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和合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性资金无需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1、项目立项备案

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号：绍柯审开备案[2023]49号）。

2、项目用地情况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确认发行人项目用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安昌区块，地块东至兴安路，南至其他项目地块，西至其他项目地块，北至村道，总用地面积约30亩（以招拍挂实际面积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目前正在进行招拍挂手续。

2023年4月9日，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确认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绍兴市柯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目前，该项目用地招拍挂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环评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2023年4月23日，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向捷众智能下发了杭余税限改[2021]4219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捷众智能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限捷众智能于2021年6月5日前携带相关材料办理有关事项。捷众智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及时办理了有关事项并缴纳了罚款100元。

2021年6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了杭余杭税税企清[2021]2377号《清税证明》，确认捷众智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捷众智能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相关法规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2022年12月12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了《关于对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692号），因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相关公告，后于2022年12月9日补充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上市》第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长孙秋根、董事会秘书董祖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采取的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等方面未受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任何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振武' (Zhu Zhenwu).

朱振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斌' (Cui Bin).

崔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双豪' (Xu Shuanghao).

徐双豪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年6月20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301-4 号

致：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3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30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鉴于北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后生产经营活动的

变化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就此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394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00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3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47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904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浙江睿德	指	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目 录

释义	35
正文	3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7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37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是否具有核心技术与持续研发能力.....	46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独立董事任职及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68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2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其他问题.....	90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0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0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0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 结论意见	120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材料：（1）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3.03%、18.17%和9.91%的股份，孙秋根、董珍珮通过瑞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60%的股份。（2）孙米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秋根、董珍珮之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坤之姐，并持有公司9.91%股份。其在2004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绍兴县王坛汽车零件厂、绍兴县盛坤汽车部件厂、捷众有限、绍兴县奥尔坤汽车部件厂等企业外贸业务员、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捷众有限、捷众科技市场部副经理。（3）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三人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2、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

请发行人：（1）结合孙米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2）说明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孙米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其是否应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12.1条第（八）项规定，实际

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十）项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上述规定以及孙米娜持股、任职情况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的程度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孙米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就董事会层面而言，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米娜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完成本职工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公司董事选举和任免均由董事会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米娜作为股东从未提名过任何董事，其未通过董事任免对公司实施控制。此外，孙米娜作为股东从未提名过任何监事，其未通过监事会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就公司决策层面而言，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报告期内，孙米娜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并就其持有的股份独立行使表决权，孙米娜从未在股东大会中提出任何提案，亦未对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就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而言，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米娜仅担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主要从事公司外贸相关的工作。其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除完成本职工作并出席股东大会外，不参与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与决策；

4、从一致行动的角度来看，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其中明确了“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上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而未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约定一致行动，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独立行使对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委托其他股东替其行使表决权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共同行使表决权，不会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5、从持股层面而言，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虽然孙米娜持有发行人9.91%的股份，但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68.6994%的股份，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已经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6、发行人未将孙米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孙米娜除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有对外兼职及投资的情况，孙米娜无实际控制的企业，故孙米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米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

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四、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7、发行人未将孙米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孙米娜除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有对外兼职及投资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孙米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米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③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④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⑤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⑥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孙米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

1、说明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 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根据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三人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及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于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是否均出席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表决是否一致	各议案审议结果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表决意见是否一致
1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是	是	是
2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8日	是	是	是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20日	是	是	是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9日	是	是	是
5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7日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孙

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最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是否均出席	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表决是否一致	各议案审议结果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表决意见是否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2月10日	是	是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8日	是	是	是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8日	是	是	是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是	是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5日	是	是	是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是	是	是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	是	是	是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是	是	是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7日	是	是	是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2月17日	是	是	是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是	是	是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是	是	是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6月19日	是	是	是

综上，一致行动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均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且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 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 董事提名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人员较为稳定，仅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之原因发生独立董事变动，具体情况为：2021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材料，孙秋根、董珍珮、孙坤针对上述相关议案皆表示了同意意见，意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董事提名方面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2) 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由于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过一次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核查，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会议材料，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对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议案皆表示了同意意见，意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发行人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2、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材料，报告期内，孙秋根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珍珮系公司董事，孙坤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秋根、董珍珮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共同参与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董珍珮现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主要通过就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事项与孙秋根及孙坤沟通协商、以股东及董事身份出席相关会议并表决等形式参与公

司经营决策。

孙坤系孙秋根、董珍珮夫妇之子，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专业），后前往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深造并取得硕士学位，其学业与公司主业相关。其于2015年起在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分管公司销售、研发、质量管理等关键部门。

同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二）说明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之“1、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时的表决意见皆为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3、结合以上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

2021年12月24日，基于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共识，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稳定经营发展，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

（2）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上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3）协议所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对于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

如前所述，一致行动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意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同时，一致行动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皆担任公司董事，分工管理发行人的不同部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亦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的任意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就意见分歧发生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秋根、董珍珮和孙坤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有效运行。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取得并核查了孙米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访谈了孙米娜，了解其履职情况；
- （4）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5）取得并核查了孙米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取得并核查了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7）取得并核查了一致行动人孙坤的学历证书；
- （8）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以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孙米娜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但其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者实际支配公司，其自公司设立至今从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完成本职工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孙米娜未曾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亦不实际控制公司，故公司未将孙米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孙秋根、董珍佩、孙坤三人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上皆能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有效运行。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是否具有核心技术与持续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材料：(1) 从生产工艺来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划分为注塑件和冲压件。注塑件的流程包括生产准备、注塑成型、工序检验等；冲压件生产流程包括工序1、工序2，未详细说明工序的具体名称。(2) 结合汽车注塑零部件的特点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总体特点，可以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划分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同时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实力并能对高精度塑料零件进行规模化注塑生产的能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2项，其中4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公司以4项发明专利向瑞丰银行王坛支行办理了最高额质押。

(1) 核心技术与持续研发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项工序的具体内容；说明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形成专业壁垒。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有的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2) 发明专利相关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时间与相关出让方，专利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

的偿付能力，说明其办理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失权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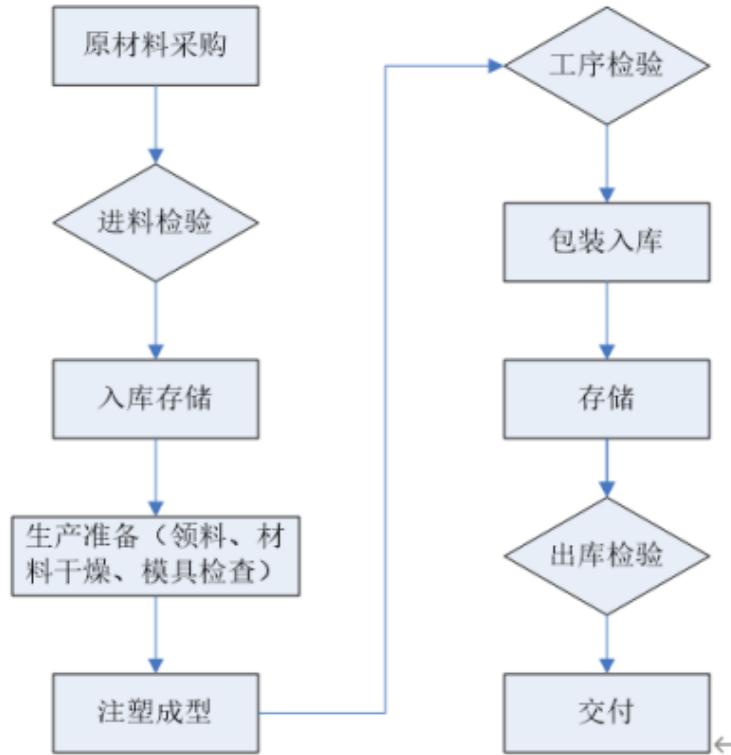
（一）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项工序的具体内容；说明在产品的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形成专业壁垒。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有的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材料，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1、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各项工序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可划分为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冲压件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及具体内容如下：

（1）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材料采购：发行人注塑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材料，包括POM¹、PA²、PBT³、PP⁴等塑料粒子。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程序作了严格规定，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等方式对交货方式、付款条件、质量要求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2) 进料检验：发行人质检部门会根据采购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的主要内容包括数量、外观包装、产品型号、质量合格单等，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的原材料成分进行抽样检测。

3) 入库储存：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手续，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发行人ERP系统。

4) 生产准备：按照发行人下达的生产计划，从仓库领取相应的原辅材料放

¹ 学名缩醛树脂、聚氧亚甲基。全名聚甲醛树脂，简称聚甲醛，热塑性结晶聚合物。被誉为“超钢”或者“赛钢”。英文缩写为 POM。通过甲醛聚合所得之聚合物，聚合度不高，且易受热解聚。

² 学名聚酰胺，又称尼龙，具有低比重、高抗拉强度、耐磨、自润滑性好、冲击韧性优异的特征，可以加工成各种制品来代替金属，广泛用于汽车及交通运输业。

³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 1,4-pbt 丁二醇（1,4-Buty lenegycol）与对苯二甲酸或者对苯二甲酸酯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与 PET 一起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有非常好的化学稳定性、机械强度、电绝缘特性和热稳定性

⁴ 学名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

入智能供料系统，通过智能供料系统进行原材料配比、烘干等处理，同时检查模具和设备状况，以确保符合生产要求。

5)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整个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以下7个阶段：

① 闭合模具：注塑成型，首先需要把模具移动到注塑机上并使它们正确对位并闭合。在此过程中，模具由液压系统提供动力实现。

② 锁模阶段：在注塑机中执行锁模程序，并确保模具完全闭合并已锁定。一旦模具被锁定，便可以继续进行其他生产步骤。

③ 塑料注射阶段：在这一步骤中，注塑机将塑料原料送入注塑腔中，塑料熔化后通过喷嘴进入模具中，填满模具腔体直至形成所需形状的零件或产品。

④ 压力保持阶段：在零件充分填满模具腔体后，注塑机会在料筒和模具之间施加一定压力以确保零件的外观及性能质量。

⑤ 塑料冷却阶段：在充分进行了压力保持后，注塑机会在一定时间内（冷却时间）继续施加压力，并通过模具中的冷却系统，将零件表面温度迅速降低至其初始硬化点以下，以实现塑料冷却和固化。

⑥ 模具开启阶段：当注塑机完成了制造产品的所有步骤后，就可以通过液压系统打开模具并将零件推出模具。

⑦ 零件收取阶段：通过机械手将零件从模具中取出后放入产品存放箱。

6) 工序检验：对注塑成型过程的各道生产工序进行检查，对注塑成型产品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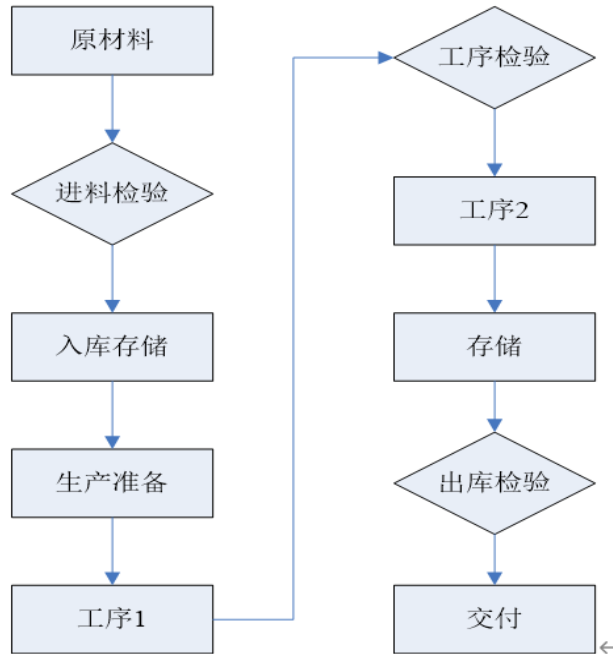
7)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生产车间进行包装并送至仓库，办理入库手续。

8) 储存：仓储部门对入库产品按照智能系统设置的程序进行存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ERP系统，供各部门共享。

9) 出库检验：运输部门按照销售部门下达的发货指令，到仓库办理产品出库手续，并对出库产品的数量、型号等进行检验。

10) 交付：运输部门按照销售部门下达的发货指令，将产品运至外库或客户单位，经外库管理员或客户单位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手续。

(2)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冲压是将钣金件按照设计要求，使用模具冲压成型的过程。冲压件的生产流程与注塑件的生产流程在原材料采购、进料检验、入库存储、生产准备、工序检验、存储、出库检验、交付等环节基本一致，主要差异在冲压环节（工序1、工序2）。

冲压环节工序可分为四个基本单元：冲裁、弯曲、拉伸、铰孔，可根据冲压件的要求进行工序组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主要采用冲裁（工序1）、铰孔（工序2）二道工序组合。

1) 工序1（冲裁）

利用凸、凹模具与工件轮廓一样形状的锋利刃口，实现板料的相互分离。冲裁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弹性变形阶段、塑性变形阶段、断裂分离阶段。

2) 工序2（铰孔）

铰孔是对已经过前道工序加工的孔进行精加工，主要目的是纠正上一道工序

残留的变形、刀痕，提高孔的精度。

2、说明在产品的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是否可以形成专业壁垒

注塑、冲压零部件一般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开发是零部件生产的基础，而模具开发又需要依靠产品设计进行，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环节形成了包括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1）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

产品设计是从客户需求出发，结合功能、产品结构外观以及使用环境等进行规划设计，最终实现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设计与模具开发密切相关。汽车精密零部件的产品设计需要企业充分对接梳理客户需求、高效利用设计软件以及切实落实材料选用等。发行人引进了西门子模具设计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并自主开发了汽车精密零部件注塑模具智能化设计与装配系统软件，实现了精密塑料零部件产品和模具的优化和自主创新设计。

汽车注塑、冲压零部件的生产一般都需依托模具成型，因此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注塑、冲压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发行人十分重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的培育，形成了包括模流分析应用技术、模具逆向工程技术、精密小模数塑斜齿轮模具制造技术等在内的与模具设计制造相关的开发技术。此外，发行人引进了CVT2000S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AR65精密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FORMP350精密螺旋脉冲机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保证了模具的制造精度。

（2）注塑生产

塑料零部件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其应用能有效降低汽车的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同时，随着塑料材料物理、化学性能的不不断提高，塑料材料已经能部分代替钢材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尤其是新材料及新成型技术的出现，使得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消费量日益增加。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精密注塑件，品种繁多，精度要求高。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开发了一系列包括二次注塑成型技术、嵌

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在内的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注塑成型技术。

1) 二次注塑成型技术

二次注塑与共注塑、双注塑及夹层注塑一样，都属于多材料注塑技术，其基本思路是将两种或多种不同特性的材料结合在一起，从而提高产品价值。

发行人生产的新型双向电机盖板，系采用两种不同的塑料成型，在生产过程中需进行二次注塑成型。二次注塑工艺需要在严格控制产品尺寸的同时，对产品重量精密控制，使得注塑成型的产品具有高度一致性，从而满足二次成型的要求。相比普通注塑，二次注塑在产品设计和注塑过程中，还需要保证两种塑料材料间相互熔接。另外，由于不同塑料材料的收缩率差异，在模具设计时也需要积累长期的经验数据或预先进行试验。此外，二次成型注塑产品由于一次成型使塑料件更容易翘曲和变形，一次注塑的产品需要承受第二次注塑的高温塑料冲击和包裹。

2) 嵌件注塑成型技术

随着汽车产品越来越高的节能需求，对相关塑料零部件的刚度和强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行业内企业在传统注塑成型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出了嵌件注塑技术。嵌件注塑成型指在模具内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加入塑料粒子，熔融塑料粒子与嵌件接合固化，制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方法。

在实际生产中，嵌件注塑却往往伴随着诸多成型缺陷：不饱模、熔接线、气穴和翘曲变形等。决定嵌件成型率、生产性和成型成本条件的有金属嵌件品的精度、嵌件的形状、模具是否有利于嵌件成型和成型品形状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嵌件注塑成型技术综合运用防错、自动嵌件放置、磁力吸附等技术，克服了金属与塑料的温度差异、塑料收缩发生不规则变化等不利影响，实现了塑料的顺利填充，保证了与嵌件配合处无飞边、压伤或刮擦、金属嵌件在注塑压力冲击下不变形。

3) 质量检测技术

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将汽车零部件纳入汽车召回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也将履行配合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责任和义务。汽车

产品召回制度的实施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缺陷而导致整车召回，则将面临较大的赔偿风险。因此，产品质量控制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投入较大的资源研发产品质量检验测量技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 齿轮误差检测技术

为保证塑料齿轮的精度，发行人开发了多种齿轮误差检测技术，拥有各种带轴、不带轴齿轮双面啮合仪，齿轮检测中心等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对各种齿轮的齿形、齿向、单齿分度误差、齿距变化范围、相邻齿距误差、齿距总累积误差、累积齿距误差等进行精确的测量评价。

5) 盖板电流气密性检测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一套集盖板耐高压、气密性、透气量等多参数检测的综合检测设备，通过专用的夹具、不同的检测头实现不同盖板的各项性能检测，该设备集多个工位于一体，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生产的过程控制能力和在线检测能力，并且减少人员需求、降低劳动力成本，提高了自动化检测的效率。

6) 三坐标自动尺寸测量技术

该技术依据产品三维数模进行预编程，通过测量程序实现产品自动测量，具有测量速度快、劳动强度低、人为因素干扰小、重复性好等优点，适合大批量复杂零件的测量，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日常检测和工装测量中，全方位高精度的测量数据为产品和技术的改善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三个环节具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业壁垒，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零部件质量控制技术，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质量保障。

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有独有的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精密注

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在内的4项核心技术，在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尤其是注塑件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围绕材料应用、生产流程优化、生产装备改进等进行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进而加快发行人新产品研发的速度、优化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检能力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发行人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

目前市场内暂无关于同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实现功能参数的权威数据或信息，无法进行直接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精度以及强度，从而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而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系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整合创新，具有个性化技术特点和创新性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独特性和特点	应用环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1	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1、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专利技术，引进了西门子模具设计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并自主开发了汽车精密零部件注塑模具智能化设计与装配系统软件，实现了精密塑料零部件产品和模具的自主创新设计；2、引进了CVT2000S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AR65 精密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FORMP350 精密螺旋脉冲机等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并通过智能化改造，提高了模具的制造精度和加工效率。	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与制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相关情况	ZL201610193920.9、 ZL201610193919.6、 ZL201910037182.2、 ZL201520560701.0
2	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如多种齿轮的加工工艺、电机盖板的加工工艺等，对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改进，实现柔性化生产，更好地满足了汽车行业更新速度快的要求，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生产效率。	注塑生产	1、肇民科技具有“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等技术，提升产品精度和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2、超捷股份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产品开发、制造工艺等方面，核心用于提升材料利用效率、提升强度和精密性，提高生产效率	ZL202111055038.5、 ZL202110979677.4、 ZL202111029768.8、 ZL202110952379.6
3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如自动化机械机构平台、自动化取料装置、运载机器人、自动线机械手等，引进了国际领先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并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车间精准、柔性、高效、节能生产，全面提升了智能化生产水平，2020 年度荣获“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注塑生产	肇民科技披露了“模内剪切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	ZL202111055038.5、 ZL202110979677.4、 ZL201620762293.1、 ZL201620801391.1、 ZL201620710350.1、 ZL202111029768.8、 ZL202110952379.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独特性和特点	应用环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4	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质量检测专利技术，如齿轮精度检测技术、盖板气密性检测技术等。同时引进了国际领先的数字化检测设备，如瑞典海克斯康系列三坐标测量仪器、德国克林贝格齿轮测量中心、德国 FRENCO 齿轮双面啮合仪等，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在线智能检测，全面提高了检测精度和效率。	质量检测	肇民科技具有“水压检测装置技术”、“爆震检测装置技术”、“单向阀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提升检测效率、提高检测精度	ZL202110198097.1、 ZL202110237248.X、 ZL202010736366.0、 ZL201811252342.7、 ZL201711348864.2

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核心技术的表述来自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精度以及强度等方面，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可以在各自的专利发明情况中予以体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知识产权、产品认证、核心技术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可比公众公司主要有肇民科技、凯众股份、超捷股份和松原股份。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截至时间	专利发明数量	主要产品/体系认证标准	核心技术情况
肇民科技 (301000.SZ)	2022年12月31日	114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邓白氏注册™认证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主要体现在功能性精密注塑件开发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真空吸引技术，悬空成型技术，模内剪切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汽车真空泵单向阀，单向阀检测技术，电磁离合式真空泵，电子真空泵技术，喷嘴分配器技术，瞬间加热器技术，恒压阀技术，水压检测装置技术，爆震检测装置技术等
凯众股份 (603037.SH)	2022年12月31日	131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专利技术主要体现为减震元件的材料技术，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的工艺和设计技术

公司	截至时间	专利发明数量	主要产品/体系认证标准	核心技术情况
超捷股份 (301005.SZ)	2022年12月31日	80余项, 其中发明专利7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认证	核心技术主要涵盖产品开发、制造工艺: 冷镦成型技术、外螺纹辗压成型技术、网带炉热处理技术、工程模冲压成型技术、异形车削功能件加工技术、自动化内螺纹成型技术、小总成焊接工艺技术、小总成铆接工艺技术、自动影像筛选自动内螺纹全检技术、管夹减震降噪技术、管夹适用多种管径技术、扎带可重复利用技术、LED 液晶模组背光源的支撑技术
松原股份 (300893.SZ)	2023年3月31日	88项, 其中发明专利9项	产品获得 3C 认证, 企业获得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要涉及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 紧急锁止安全带总成、单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式高调器总成、轮椅用重椅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大角度防反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电机式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下端片大预紧腰部约束装置总成、高预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绝缘降噪的安全气囊总成研发
捷众科技	2023年6月30日	58项, 其中发明专利15项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 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

2 数据来源: 凯众股份、超捷股份数据来自于 2022 年度年报, 肇民科技数据来自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松原股份数据来自于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专利数量上存在一定差距，但从发明专利的数量上看，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已经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认证主要体现在对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发行人的体系认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方面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检测技术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发行人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和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主要优势为：

（1）产品精度高：发行人采用创新的塑料齿轮齿形设计方法、半涡轮模具型腔制作方法和多种齿轮加工工艺，产品综合精度较高。

（2）产品强度高：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耐磨性塑料配方，有效提高了注塑零部件的强度，经多项省级新产品鉴定，技术居国内领先水平。

（3）生产效率高：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工艺、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质量检测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围绕材料应用、生产流程优化、生产装备改进等进行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从而研发新产品、优化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检能力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发行人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可以形成技术壁垒。

4、结合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特别是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成立以来自主研发的产品及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1) 报告期各期人员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的岗位类别、学历构成及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类别

工作岗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46	73.00%	232	71.83%	195	68.66%	167	66.53%
管理人员	31	9.20%	27	8.36%	29	10.21%	26	10.36%
采购销售人员	6	1.78%	6	1.86%	7	2.46%	6	2.39%
研发人员	33	9.79%	33	10.22%	31	10.92%	29	11.55%
质检技术人员	6	1.78%	9	2.79%	9	3.17%	12	4.78%
其他人员	15	4.45%	16	4.95%	13	4.58%	11	4.38%
合计	337	100.00%	323	100.00%	284	100.00%	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总数量分别为251人、284人、323人以及337人，整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招聘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2) 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59%	2	0.62%	4	1.41%	3	1.20%
本科	33	9.79%	27	8.36%	24	8.45%	19	7.57%
大专	29	8.61%	27	8.36%	18	6.34%	20	7.97%
大专以下	273	81.01%	267	82.66%	238	83.80%	209	83.27%
合计	337	100.00%	323	100.00%	284	100.00%	25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62	48.07%	158	48.92%	151	53.17%	122	48.61%
40-49岁	80	23.74%	75	23.22%	70	24.65%	77	30.68%

年龄区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1-39岁	42	12.46%	37	11.46%	31	10.92%	24	9.56%
30岁以下	53	15.73%	53	16.41%	32	11.27%	28	11.16%
合计	337	100.00%	323	100.00%	284	100.00%	251	100.00%

(2) 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 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	33	31	29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9.79%	10.22%	10.92%	11.55%

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总量较为稳定，分别为29人、31人、33人和33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总人数增长所致。

2) 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

①教育背景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等包括与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研发、检验等相关专业背景（人）	18	18	15	15
上述人员占研发员工总数的比例	54.55%	54.55%	48.39%	51.72%

3 注：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等与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相关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模具设计与制造等专业

发行人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等包括与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研发、检验等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基本保持在50%以上，占比较高，研发团队的专业度较高。

②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3.03%	1	3.03%	1	3.23%	1	3.45%
本科	16	48.48%	16	48.48%	13	41.94%	12	41.38%
大专	5	15.15%	5	15.15%	5	16.13%	4	13.79%
大专以下	11	33.33%	11	33.33%	12	38.71%	12	41.38%
合计	33	100.00%	33	100.00%	31	100.00%	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中大专以上的学历占比分别为58.62%、61.29%、66.67%和66.67%，远高于发行人总体员工学历占比，比例较高。

③研发经历

从事研发工作经历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0年及以上	8	24.24%	8	24.24%	8	25.81%	8	27.59%
5-10年	11	33.33%	11	33.33%	9	29.03%	7	24.14%
5年以下	14	42.42%	14	42.42%	14	45.16%	14	48.28%
合计	33	100.00%	33	100.00%	31	100.00%	29	100.00%

发行人积极招募行业资深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具备5年及以上研发工作经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51.72%、54.84%、57.58%和57.58%，占比超过一半以上，比例较高。

3) 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	暂未披露	23.98	22.75	19.80
凯众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	暂未披露	17.59	19.05	12.94
超捷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	暂未披露	12.00	17.35	18.88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松原股份	浙江省余姚市	暂未披露	14.67	13.43	10.50
平均值	-	-	17.06	18.14	15.53
捷众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	7.71	14.54	14.81	13.08

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13.08万元、14.81万元和14.54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差异较小，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肇民科技、凯众股份、超捷股份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浙江省绍兴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相对较高。松原股份注册地与公司同位于浙江省内且地理位置相近，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松原股份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 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占收入比重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等多种途径，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依靠自身核心技术研发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以及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以上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5,013.72	54.37%	11,121.42	57.30%	10,398.34	61.55%	10,944.94	73.82%
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	3,280.76	35.58%	6,426.42	33.11%	5,301.97	31.38%	3,539.02	23.87%
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及其他	927.56	10.06%	1,860.18	9.58%	1,193.67	7.07%	343.31	2.32%
合计	9,222.04	100.00	19,408.02	100.00	16,893.98	100.00	14,827.27	100.00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平均任职时间超过了15年且具备相应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的专业背景，拥

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专业能力。报告期内，机械工程及自动化等包括与汽车零部件设计、生产、研发、检验等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基本保持在50%以上，占比较高。

(5) 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875.10万元、953.96万元、1,009.41万元和522.07万元。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3项商标、11项软件著作权、58项专利，包括15项发明专利。其中，除4项发明专利系外部受让取得外，其余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上述知识产权聚焦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并已在产品中应用。

(6) 发行人科技成果及荣誉

发行人凭借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入选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国家标准（GB/T38192—2019），同时发行人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捷众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此外，近年来发行人陆续获得了浙江省“隐形冠军”、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浙江制造精品”等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二) 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时间与相关出让方，专利受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说明其办理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失权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1、说明受让取得发明专利的时间与相关出让方，专利受让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受让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浙江睿德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睿德”）签订的《专利转让代理合同》、发行人向浙江睿德支付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基本事实如下：

2020年，经浙江睿德协助，发行人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间接取得联系并达成了受让意向。2020年8月，发行人与浙江睿德签署《专利转让代理合同》，约定由浙江睿德代理4项专利的转让事宜，后浙江睿德与受让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的服务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就相关专利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年9月，发行人与受让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签署了相关协议，确认受让相关专利，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受让专利的原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时间 ¹	受让价格(元) ²
1	一种汽车模具用降温模架	ZL.201910037182.2	捷众科技	芜湖薰衣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27,000.00
2	一种自适应于多种汽车配件形状的检测夹具	ZL.201811252342.7		广州顺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27,000.00
3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同轴度检测设备	ZL.2017111348864.2		许国梁	2020年9月7日	26,000.00
4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焊接的高效加工设备	ZL.201811417050.4		吴登科	2020年9月8日	26,000.0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十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故发行人取得专利的时间系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登记之日。

注2：该费用包含专利转让费在内的全部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让取得的4项专利中，专利号为ZL.201910037182.2的专利“一种汽车模具用降温模架”是一种生产辅助装置，能使模具较快降温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专利号为ZL.201811252342.7的专利“一种自适应于多种汽车配件形状的检测夹具”及专利号为ZL.2017111348864.2的专利“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同轴度检测设备”属检测辅助装置，可实现检测的多样性；专利号为ZL.201811417050.4的“一种用于汽车配件焊接的高效加工设备”是一种焊接用设备，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注塑、冲压等，暂不涉及焊接，系作为

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多样化可能。上表所列专利经改进后可运用于发行人的辅助生产、检测环节，具体受让价格系发行人结合转让方发明投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辅助作用等因素，经双方报价并经协商后议定，系市场行为，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通过浙江睿德向受让专利原专利权人确认，受让专利均不涉及职务发明，在转让给发行人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经浙江睿德确认，发行人于受让上表所列专利的过程中，与受让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及其代理方不存在纠纷。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专利转让事项相关的司法案件。经网络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并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发行人系上表所列专利的权利人，上表所列专利的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且均不存在被抵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故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表所列专利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专利事项系经双方报价并经协商后确定具体受让价格的市场行为，专利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说明其办理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失权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办理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及其质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8911320220005411），该合同载明：发行人同意在最高融资限额（5,000万元）范围内，以四项专利为发行人于融资期间内（2022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向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申请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种传动齿轮齿强度智能便携检测仪	202110237248X
2	一种汽车雨刮器齿轮检测设备	2021101980971
3	一种汽车车窗玻璃升降用传动齿轮双面啮合检测仪	202010765821X
4	一种汽车雨刮器传动机构用齿轮检测装置	2020107363660

同时，孙秋根、董珍珮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911320220006262），两人为公司在2022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期间在最高融资限额（2,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办理前述专利质押系为了配合银行的借贷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未结清信贷及授信、已结清信贷中，皆未出现关注类、不良类贷款或关注类账户、不良类账户，亦不存在迟延履行款的情形，发行人现金流充沛。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解除了前述专利的质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专利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失权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专利事项系经双方报价并经协商后确定具体受让价格的市场行为，专利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失权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其详细工序；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注塑生产等环节的核心技术情况及其优势、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的说明；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材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特征、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核查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5)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发行人出具的研发人员信息统计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教育背景、学历构成、研发经历、薪酬水平等；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受让专利出让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与浙江睿德签署《专利转让代理合同》、发行人向浙江睿德支付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等材料；

(7) 就专利转让相关事项与浙江睿德进行了访谈；

(8)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9)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孙秋根、董珍珮与瑞丰银行王坛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获取并核查了瑞丰银行王坛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2)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可划分为注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冲压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工序的具体内容已详细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和

注塑生产三个环节具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相应的专业壁垒；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围绕材料应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装备改进等进行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应用创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发行人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可以形成技术壁垒；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产品，发行人具备持续、独立的研发能力；

(2) 发行人受让专利事项系经双方报价并经协商后确定具体受让价格的市场行为，专利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高额质押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失权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独立董事任职及发行人的资金拆借

根据申请材料：(1) 陈红岩、江乾坤在2021年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红岩2004年8月至今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江乾坤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1988年2月至1997年9月在上海机械学院（现为上海理工大学）任讲师。(2)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秋根之弟孙秋云提供个人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利率4.35%向其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孙秋云向公司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14.00万元及5.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高校等事业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符合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规定。(2) 说明孙秋云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孙秋云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孙秋云对借款的用途，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及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1）、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高校等事业单位的任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符合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计量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系中国计量大学教授、中国计量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下属机械电子研究所副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江乾坤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原系上海理工大学（原上海机械学院）讲师，现已退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存在贪污、贿赂等情况并判处刑罚且执行期未逾五年等情况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符合高校人员在企业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之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2023年7月23日，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自江乾坤为浙江理工大学教职员工起，不属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辞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江乾坤该对外兼职行为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浙江理工大学有关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023年7月23日，中国计量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自陈红岩为中国计量大学教职员工起，不属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辞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陈红岩该对外兼职行为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和中国计量大学有关高校教师对外兼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023年8月7日，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出具了《情况说明》，

证明“自楼文庭为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机械学院）教职员工起，楼文庭不属于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楼文庭于任职本校讲师期间的对外兼职行为未违反中共中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理工大学有关高校教师、职工对外兼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于发行人处兼职一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填写的调查问卷；

（2）获取并查阅了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计量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网络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红岩、江乾坤及核心技术人员楼文庭于发行人处兼职一事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

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任职大学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1）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9亿元，其中拟使用1.4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智造项目、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但是已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3）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79.99%、81.39%和82.24%，产销率为92.86%、95.55%和95.27%。（4）截至2023年4月30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1,600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16,500.0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为4,576.06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4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7年。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环评及备案情况。（2）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智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设投资投入占比70%的明细及其合理性。（2）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募投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进展、环评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绍柯审批开备案[2023]49号）、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在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且就募投用地的选址、面积、地块条件要求、后续出让情况等内容与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约定。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已出具《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涉土地之情况说明》，明确募投项目用地所涉及地块符合绍兴市柯桥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相关土地招拍挂报批程序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用地的土地招拍挂程序仍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将及时跟进进展情况，尽快取得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已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明确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是否合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设投资投入占比70%的明细及其合理性

1、说明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发展的机遇，以发行人现有的生产

工艺、质量管理体系、成本管控能力等为依托实施的产能扩充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巩固、发展。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是否合理

(1) 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说明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能负荷已经较为饱和，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80%以上的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全部生产设备等可供运行时间	注塑设备	707,000.00	1,358,344.00	1,273,624.00	1,061,824.00
	冲压设备	45,408.00	91,608.00	86,056.00	88,832.00
全部生产设备等实际运行时间	注塑设备	573,680.00	1,115,920.00	1,035,496.00	848,256.00
	冲压设备	37,488.00	76,560.00	71,176.00	72,192.00
实际产能利用率	注塑设备	81.14%	82.15%	81.30%	79.89%
	冲压设备	82.56%	83.57%	82.71%	81.27%
	合计	81.23%	82.24%	81.39%	79.99%

5 注：发行人塑料、冲压零部件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不同工艺并应用配套模具进行生产，不同产品部件之间外观、尺寸及用料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不具有标准化特性，无法通过件数衡量产能，但各产品类型均会共用注塑机、冲压机。本表计算产能系通过工时进行计算

发行人产品销量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产销率均维持在92%以上的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量（万件）	7,484.66	14,726.45	13,846.74	10,566.17
销量（万件）	7,604.08	14,029.24	13,230.08	9,811.60
产销率	101.60%	95.27%	95.55%	92.8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持续扩大，推动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促使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销率均在92%以上，即同期

所生产产品基本全部销售。

发行人长期以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随着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现有产能已经无法充分满足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产能正逐渐成为制约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此外，发行人还将积极推动挖掘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需求，切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1) 拓展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积极开拓新客户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客户资源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稳定资源，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包括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深入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现有客户粘性。此外，发行人将凭借多年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领先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开拓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介绍和主动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客户。同时随着汽车电气化发展，也衍生出零部件新产品，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开拓相关产品订单。

2) 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工艺技术驱动企业发展，已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效率提高及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已掌握包括精密注塑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先进生产工艺、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汽车精密零部件智能质量检测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相关专利，生产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拥有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研发能力建

设，围绕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进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求，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3) 建立切实可行的销售计划，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团队，未来将根据市场与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销售计划，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资源，同时积极培养优秀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完善销售激励政策，致力于打造一只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

综上，为有效提升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考虑到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布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预期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正式达产后，预期新增产能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品种	年产量	
		单位	数据
模具	精密注塑件模具	套	300
塑料零部件	精密注塑齿轮	万件	2,990
	精密嵌件注塑盖板	万件	580
	精密注塑壳体等	万件	4,430
精密冲压件	真空泵支架类精密冲压件	万件	50
	门锁精密冲压件	万件	550
	连杆固定管等冲压件	万件	200

(3) 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及确定方式
项目测算期	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4个月。

项目	测算依据及确定方式
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本项目的设计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产品预计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产品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70%，投产第二年达产。
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本项目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参考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及各级别人员对应的人均薪酬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确定，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
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及公司现行适用税率测算。
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测算。
所得税费用	本项目所得税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测算。

根据发行人测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智造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0.00	
2	营业收入	万元	15,881.25	运营期平均
3	营业总成本	万元	10,725.27	运营期平均
4	税后净利润	万元	4,270.88	运营期平均
5	综合毛利率	%	32.47	运营期平均
6	净利率	%	26.89	运营期平均
二	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	%	24.61	税前
2		%	21.41	税后
3	净现值（10%）	万元	13,675.79	税前
4		万元	10,444.59	税后
5	静态回收期	年	6.07	税后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结合项目确定的产品方案、发行人生产销售业务历史数据、目标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及生产要素投入产出价格测算数据、生产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比例关系以及发行人现行会计和税收政策等情况，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起点，测算出为实现该销售收入需要承担的各项

成本费用金额，进而计算出募投项目可以实现的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项目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建设投资投入占比70%的明细及其合理性

(1) 建设投资投入明细

根据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共计14,000.00万元，包含工程费用11,183.00万元（建筑工程费4,809.00万元，设备购置费6,070.00万元，安装工程费30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78.00万元，预备费13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建设投资比重
1	工程费用	11,183.00	79.88%
1.1	建筑工程费	4,809.00	34.35%
1.2	购置设备费	6,070.00	43.36%
1.3	安装工程费	304.00	2.1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8.00	19.13%
3	预备费	139.00	0.99%
合计		14,000.00	100.00%

建设投资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3座、办公楼1座及门卫室等其他附属建筑，总建筑面积36,000.00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4,809.00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生产车间	29,550.00	1,000.00	2,955.00
办公大楼	6,000.00	3,000.00	1,800.00
门卫等附属实施	450.00	1,200.00	54.00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合计	36,000.00	-	4,809.0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为6,07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	数字注塑机	Systec280Diamond、Systec420Diamond、Systec210Diamond、Victory300T、Victory220T、1800T、1200T等	15	1,890.00
2	精密冲床	APA160B、APA200B、APM250B、APM400B、APM500B等	13	930.00
3	加工中心	MILLS500 (瑞士进口)、MILLP900、JDGR200T、JDHGT600T等	5	870.00
4	火花机	FORM300、FOMP350等	5	590.00
5	全数控磨	WAZA640X-NC、WAZA520X-NC	2	220.00
6	MES 智能智造系统	为山 MES3.0、为山 MES2.0等	3	200.00
7	水循环系统	HZ02-03/1、HZ02-03/2	2	150.00
8	合磨机	HMJ-100JM	2	140.00
9	能耗管理系统	HZ02-06/1、HZ02-06/2、HZ02-06/3等	3	130.00
10	慢走丝	CUTE600	1	120.00
11	集中供料系统	HZ02-01	1	120.00
12	定位系统	加工方案 3R	1	80.00
13	中走丝	HA1300 (安德)	2	60.00
小计			55	5,500.00
二	公用工程设备			
1	光伏发电系统	1200kwp	1	500.00
2	压缩空气系统	-	1	20.00
3	照明及办公系统	-	1	20.00
4	供配电系统	-	1	30.00
小计			4	570.00
合计			59	6,070.00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安装、线路铺设安装等，项目安装工程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用的5%估算约304万元。

4) 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2,678.00万元，其他费用明细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112.00
2	可行性研究费	6.00
3	地质勘探费	80.00
4	设计费	50.00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5.00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0.00
7	工程保险费	100.00
8	土地使用权	1,935.00
9	人员培训费	30.00
10	前期工程费	100.00
11	其它开办费	60.00
合计		2,678.00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1%估算约139万元。

(2) 建设投资投入的合理性

根据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建设投资投入占比
肇民科技	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8.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3%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	100.00%
凯众股份	轿车悬架系统减震产品建设项目	83.72%

公司名称	项目	建设投资投入占比
	轿车踏板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69.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超捷股份	汽车零部件、连接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	92.14%
松原股份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84.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平均值		86.66%
剔除不需要流动资金（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后平均值		80.00%
捷众科技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70.00%

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松原股份、凯众股份研发中心项目基于现有厂房建设不存在流动资金（研究开发费用）需求，肇民科技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基于现有产线升级，因而也不存在流动资金需求，因而建设投资占比达到了10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投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水平，但单个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占比情况与部分可比公司单个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占比具有可比性。此外，若考虑剔除部分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中不需要流动资金（研究开发费用）使得建设投资占比达到100%的特殊情况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中包括了6,000万元流动资金，其中包括铺底流动资金1,800万元及其他流动资金4,200万元，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总投资中增加了其他流动资金一项。发行人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考虑生产按订单式运作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总体估算后得出。其他流动资金投入是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持续性投入。

若仅考虑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剔除4,200万元其他流动资金的影响，则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投入占比为88.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平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投入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之间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种技术解决方案，为全球汽车行业知名一级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客户资源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稳定资源，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包括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深入了解并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深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增强现有客户粘性。此外，发行人将凭借多年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领先工艺、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持续开拓新客户，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来一年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45亿元。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需求持续扩大，推动发行人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目前，根据客户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采购预期，结合发行人历史生产交付情况，预计未来每年都将为发行人带来稳定增长的产品订单，超过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因此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充分的潜在订单保障，

2、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发展前景与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我国的整车制造行业处于产业成长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依旧很低，正处于以汽车消费为代表的消费升级阶段，国内汽车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市场容量较大。

同时，发行人长期深耕精密汽车零部件领域，凭借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人才优势，已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和发

展。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有效促进发行人拓展潜在客户，进而维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下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助于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3、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80%以上的较高水平。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发行人产能和生产效率，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为发行人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经核查，关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之“（三）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四）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对未来成本、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增加固定资产11,183.00万元、无形资产1,935.00万元，员工预计增加146人。

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新增人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1	2	3	4	5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1	2	3	4	5
1	固定资产折旧	833.96	833.96	833.96	833.96	833.96
2	无形资产摊销	38.70	38.70	38.70	38.70	38.70
3	新增人工成本	1,375.50	1,965.00	1,965.00	1,965.00	1,965.00
合计		2,248.16	2,837.66	2,837.66	2,837.66	2,837.66
预期新增营业收入		11,55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占比		19.46%	17.20%	17.20%	17.20%	17.20%

7 注：上述估算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和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的判断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较多固定资产及人员，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虽然上述费用占募投项目预期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但如果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及人员可能使发行人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将有所增加，员工人数也将随之增长。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员工薪酬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的支出。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0.70万元、17,251.80万元和19,537.8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55%。未来，发行人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2、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 生产经营计划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汽车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尤其是精密塑料齿轮等精密注塑件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主要为法雷奥、恩坦华、东洋机电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提供各类零部件产品，是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产品最终用于奔驰、宝马、奥迪、大众和通用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和小鹏等新能源汽车。

发行人是在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开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不

断开拓进取，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未来，发行人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流动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 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890.70万元、17,251.80万元和19,537.8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55%。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并预计未来三年业绩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55%，预计2023至2025年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537.87	22,380.63	25,637.01	29,367.19
一、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409.30	16,505.85	18,907.46	21,658.49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214.17	9,409.33	10,778.39	12,346.65
应收款项融资	1,771.64	2,029.42	2,324.70	2,662.94
预付款项	377.18	432.06	494.92	566.93
存货	4,046.31	4,635.05	5,309.45	6,081.97
二、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723.75	3,120.06	3,574.03	4,094.05
其中：应付票据	708.26	811.31	929.35	1,064.57
应付账款	1,780.14	2,039.15	2,335.85	2,675.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35.35	269.60	308.82	353.76
三、营运资金需求	11,685.55	13,385.80	15,333.43	17,564.44
四、营运资金增加额	-			5,878.89

8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测算，2023年至2025年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合计5,878.89万元，本次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85.47	5,135.60	2,369.15	4,954.45
资产负债率	13.89%	15.23%	16.19%	17.02%
现金分红	787.50	787.50	-	-
理财支出	-	-	-	2,500.00

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发行人目前账面货币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发行人加速发展的需求，故基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对于新增营运资金具有较高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为增强外部投资者信心，提高员工积极性，发行人实施了积极的股利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现金分红占各期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金综合效益，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低风险、短期限的理财产品。发行人在投资前充分考虑了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对资金管理进行合理安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经营活动资金链的健康运营，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6,803.17万元、7,096.02万元、8,214.17万元和8,343.8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88%、42.00%、42.32%和90.4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96%、99.07%、99.90%和99.92%，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定期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并有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但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仍处于高位。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较为集中，为避免部分客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等应收账款回收不利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有必要补充一定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其新业务的正常开拓和发展。

(5) 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参考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速，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缺口，经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凭借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入选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国家标准（GB/T38192—2019），同时发行人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捷众高端汽车精密零部件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管理体系，相继通过了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吸收优秀的人才加入并充实发行人研发队伍，提升发行人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组织架构和治理体系日渐完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相适应。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

人发展目标相适应。

综上，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涉土地之情况说明》和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

（2）获取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预计建设周期、新增产能及应用领域、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3）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市场容量、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4）复核了发行人在手订单等资料；

（5）获取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关统计材料，了解本次新增产能及消化相关产能的措施；

（6）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查阅了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8）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经济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正在推进中，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正在推进中，相关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的测算合理，建设投资投入占比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4)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产生的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5)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3：其他问题

(1) 外协的必要性和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为连杆、盖板、滑块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216.88 万元、156.19 万元和 115.03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外协。②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③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2)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类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 1.77 万元、1.20 万元和 18.8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生产产生污染物的具体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②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③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在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与捷众汽配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差异，设置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

(4)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11 元/股，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①说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发行底价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可能存在因股权相对集中而无法实施的问题。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 - (3)，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外协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1、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外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46.55	115.03	156.19	216.88
采购总金额	4,990.73	10,016.91	9,832.13	7,520.27
外协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93%	1.15%	1.59%	2.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1.59%、1.15%、0.93%。外协半成品是对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进行初加工的定制部件，包括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两者兼有的集成部件三类，主要外协半成品包括齿轮轴、电机、连杆等。发行人采购外协半成品后，还需由自身生产车间独立完成注塑、冲压、装配等一个或多个生产工艺环节的精密加工才能形成最终产品。外协产成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为模具设计与开发、注塑或冲压成型与质量检测技术等，外协仅涉及材料初加工环节，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将其委托给外部专业加工厂，对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产品核心环节仍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2、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1) 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外协厂商的选取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对于供应商的选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规定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及调查等管理工作，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等进行调查后，将供应商情况反馈至质量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评审合格后向供应商发送小批量采购订单，小批量订单所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供应商，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主要从供应商具备的资质（必要时）、供货能力、供应产品价格以及提供的质量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每一年度对供应商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是经发行人供应商开发评审流程后达到发行人要求而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成员，发行人采购部对其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发行人要求已进行调查，质量管理部已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审核，符合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的内控要求。

(2) 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说明相关加工费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半成品是对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进行初加工的定制部件，包括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两者兼有的集成部件三类，主要外协半成品包括齿轮轴、电机、连杆等。

发行人对外协材料加工费的定价，主要依据外协工序、设备折旧、人工、加工效率及辅料等，综合考虑现有最新生产工艺水平及设备等因素，制定采购价格。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结算的单位加工费与外协厂商当年单位加工费报价对比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单位	外协供应商当年单位加工费报价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结算的单位加工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常州钧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管	元/KG	1.16	1.18	1.17	1.14	1.05	1.07	1.06	1.04
都昌县蔡岭上金塑料制品厂	端盖	元/个	0.25	0.25	-	0.26	0.23	0.23	-	0.24
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	连杆	元/个	0.45	0.42	0.42	0.42	0.42	0.39	0.39	0.39
绍兴柯桥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滑动导轨	元/个	0.15	-	0.16	0.16	0.15	-	0.15	0.15
绍兴市柯桥区舜越五金厂	连杆	元/个	0.46	0.44	0.43	0.44	0.42	0.41	0.40	0.40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单位	外协供应商当年单位加工费报价				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结算的单位加工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盖板	元/个	0.29	-	-	0.47	0.25	-	-	0.41
绍兴市屹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壳	元/个	0.87	-	0.80	0.78	0.81	-	0.74	0.72
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	盖板	元/个	0.22	0.21	0.20	0.20	0.20	0.19	0.18	0.18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盖板	元/个	0.45	0.37	0.42	0.36	0.41	0.33	0.38	0.32

9 注：供应商当年单位加工费报价来源于外协厂商提供的报价说明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结算的单位加工费与外协供应商当年单位加工费报价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结算的单位加工费为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加工费是公允、合理的。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外协供应商的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的单位加工费、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的单位加工费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单位	工艺类型	外协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工艺外协件的单位加工费报价区间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的单位加工费区间
常州钧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管	元/KG	冲压件	1.02-1.12	1.04-1.07
都昌县蔡岭上金塑料制品厂	端盖	元/个	注塑件	0.22-0.26	0.23-0.24
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	连杆	元/个	冲压件	0.38-0.46	0.39-0.42
绍兴柯桥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	滑动导轨	元/个	注塑件	0.14-0.18	0.15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名称	单位	工艺类型	外协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工艺外协件的单位加工费报价区间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的单位加工费区间
绍兴市柯桥区舜越五金厂	连杆	元/个	冲压件	0.39-0.44	0.40-0.42
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	盖板	元/个	注塑件	0.24-0.43	0.25-0.41
绍兴市屹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壳	元/个	注塑件	0.71-0.85	0.72-0.81
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	盖板	元/个	注塑件	0.17-0.21	0.18-0.20
余姚市天捷五金厂	盖板	元/个	注塑件	0.31-0.43	0.32-0.41

上表中外协供应商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工艺外协件的单位加工费报价区间均能够覆盖与公司结算的单位加工费区间，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结算的单位加工费定价合理、公允。

3、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部件包括外协半成品和外协产成品。外协半成品是对塑料材料和金属材料进行初加工的定制部件，包括塑料部件、金属部件及两者兼有的集成部件三类，主要外协半成品包括齿轮轴、电机、连杆等。外协产成品主要系生产工艺简单、单位价值较低的部件，主要包括夹片、盖板、滑块等。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2）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国家及相关地方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

外协生产的情形。此外，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余姚市天捷五金厂、余姚市欧科五金厂（普通合伙）、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龙翔电器配件厂、绍兴柯桥王坛铭达机电部件厂、绍兴市柯桥区舜越五金厂、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和绍兴市屹盛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16.88万元、156.19万元、115.03万元和46.55万元；外协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2.88%、1.59%、1.15%及0.93%，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相关外协工序系发行人的非核心生产环节，该等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等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注重分散采购、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以降低风险，故即使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导致不能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也能及时找到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因此，即使更换外协供应商，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将进一步实施分散采购、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等措施，故即使需要更换外协厂商，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即发行人员工金林枫之父金钱江所经营的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钱江、金林枫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于2010年开始合作（前期合作主体为绍兴林枫五金厂），而金林枫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系2014年初，金林枫入职发行人的时间晚于发行人与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含前合作主体）之间开始进行委托加工合作的时间。发行人与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含前合作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与金林枫入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

（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二）环保合规性

1、说明公司生产生污染物的具体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之规定，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生态环境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且年使用不超过10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项目。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之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依法开展自主监测。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企业，仅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开展自主监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以及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及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废水

公司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发行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塑料配件生产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3）固废

发行人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投料和破碎粉尘收尘、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液、废活性炭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4）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系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时的引风机。

根据《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以及检测报告，发行人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现有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发行人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2、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危废处置协议及说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其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物具体名称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废水

发行人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检测机构开展的日常监测，发行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的PH值、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发行人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标准。

(2) 废气

污染物具体名称	排放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即VOCs）	60mg/m ³	通过引风机收集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率 90%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检测机构开展的日常监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关于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固废

发行人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投料和破碎粉尘收尘、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液、废活性炭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上述固体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投料和破碎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与生产；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发行人生产的固废中，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液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发行人经密封桶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发行人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上述合同正常履行，相关危险废物品的委托处理机制实际正常有效运行。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0000158)，有效期为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其收集贮存处置能力为30,000吨/年，具备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且正常运行。

(4) 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系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时的引风机。发行人已采取了在噪声大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以及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等处理。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检测机构开展的日常监测，发行人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3、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在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说明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投入在报告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环保设施投入	-	16.80	-	-
2	环保费用支出	7.36	2.04	1.20	1.77
	合计	7.36	18.84	1.20	1.77

2022年度，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投入较高，系发行人2022年新购入一套废气废烟处置设备，支出16.80万元；2023年1-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较高系发生环保咨询等费用6.40万元，剔除上述偶发性支出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分别为1.77万元、1.20万元、2.04万元和0.96万元，整体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环保投入144.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发行人募投项目及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电火花精加工过程中由于加工产品的精密度要求较高，因此电极电流控制在较低范围内，电极放电过程中基本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塑料配件生产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和废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对注塑车间密闭设置，通过引风机收集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只需破碎成较大颗粒即可，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同时对破碎机单独设间，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排放，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生产。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投料和破碎粉尘收尘、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和投料和破碎粉尘收尘等将回用于生产；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固定投放点，由环境卫生部门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4)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周围敏感点离厂界在100米以外，噪声经车间围护隔声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环保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系新购入一套废气废烟处置设备所致，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等，相应的环保资金为144.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4、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以及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生产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生产规模，发行人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6217696083061001X，有效

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同时，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评为“无废工厂”。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手续，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已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2月8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进行了有效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用地预约协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涉土地之情况说明》，明确募投项目用地所涉及地块符合绍兴市柯桥区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相关土地招拍挂报批程序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根据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明确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根据现有的环评规定，该募投项目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

1、说明与捷众汽配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差异，均为精密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设置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具体如下：

2015年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系四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形的关联方，该四家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部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件。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5年7月1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捷众汽配由捷众汽配收购上述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进行的评估（坤元评报〔2015〕374号、坤元评报〔2015〕375号、坤元评报〔2015〕376号和坤元评报〔2015〕377号）而确定，原材料收购价格参照成本确定。2015年7月，捷众汽配分别与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捷众汽配收购了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关联方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原材料。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关联方于2015年9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外协加工厂商采购额及占比；

(2) 访谈了发行人外协加工材料的采购员，了解外协加工具体工序，分析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外协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外协供应商评估及管控的具体要求和程序；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同，了解双方关于产品质量、合作模式、交易价格等相关约定；

(5) 获取了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了解外协厂商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为第三方提供同类加工业务的当年加工费报价；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以及国家及相关地方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以及环保违规情形；

(7) 取得了对外协厂商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经营者金钱江及金钱江之子金林枫的访谈问卷；

(8) 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10)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

(1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2) 查阅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13) 取得并核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 取得并核查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取得并查阅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1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方的危废处置协议以及相关资质文件;

(17)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

(18) 取得并核查了《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清单, 以及报告期末购入废气废烟处置设备的凭证和发票;

(20) 取得了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所涉土地之情况说明》, 和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众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

(21) 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3) 取得并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74号、坤元评报〔2015〕375号、坤元评报〔2015〕376号和坤元评报〔2015〕377号评估报告以及捷众汽配分别与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24) 取得并核查了绍兴县王坛塑胶配件厂、绍兴县王坛绍良五金塑胶厂、绍兴县王坛肇湖塑胶配件厂和绍兴县王坛坎上塑胶配件厂等四家主体的工商资

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未将核心工序外协。外协仅涉及材料初加工环节，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将其委托给外部专业加工厂，对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产品核心环节仍由公司自行完成；

(2) 公司对于委托加工厂商执行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采购管理程序，委托加工厂商的选取符合内控要求，与相同外协工序的市场公开价格相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3) 公司的外协厂商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保违规情形而影响外协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相关外协工序并非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将注重分散采购、培育新的合格供应商以降低风险，更换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员工金林枫为外协供应厂商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经营者金钱江之子，发行人与绍兴柯桥江枫五金厂（含前合作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与金林枫入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协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

(5)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发行人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6)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

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生的危废品已经交给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置；

（7）发行人报告期末环保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系新购入一套废气废烟处置设备所致，具有合理性；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是引风机、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等，相应的环保资金为144.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捷众汽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差异，发行人设置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问题，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58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56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投资于发行人的情形，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亦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 经发行人确认及《申报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7	276.77	273.06	247.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	-	9.57	-
	关联方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2.62	7.7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	-	-	59.30
	其他应付款	2.23	10.22	7.80	123.5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汇总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77	276.77	273.06	247.1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固定资产（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价格确定依据	回款时间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	价格确定依据	回款时间
郭一申	2021.08.31	别克商务乘用车（GL8）	95,700.00	账面价值	2021.07.16
合计			95,700.00	-	-

上述交易主要是公司处理富余资产，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19.04.18	2020.04.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0.04.03	2022.04.02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1.04.02	2023.04.01	是
孙秋根、董珍珮	捷众科技	2,000.00	2022.03.29	2025.03.28	否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0.08.11	2022.08.10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1.01.22	2023.01.21	是
孙秋根、董珍珮、捷众汽配	捷众科技	700.00	2023.02.20	2026.02.19	否

报告期内上述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融资需要，公司股东及股东亲属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孙秋云签订了个人借款协议，鉴于孙秋云作为子公司捷众汽配员工，已在公司基层服务多年，现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协议约定公司按年利率4.35%向其提供资金支持。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孙秋云向公司借款分别为50.00万元、14.00万元及5.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孙雅娜	0.50	-	-	0.95
	孙秋云	-	-	-	58.35
	孙燚坤	1.00	-	-	-
	合计	1.50	-	-	59.30
其他应付款	孙绍良	-	6.30	4.21	101.48
	黄静	-	-	-	10.00
	董祖琰	-	-	-	6.90
	彭永梅	-	-	-	5.10
	张冰河	-	0.50	0.30	-
	董祖瑾	2.23	0.20	2.83	-
	董凤娟	-	3.22	0.46	0.10
	合计	2.23	10.22	7.80	123.58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或劳务本身成本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5项专利，1项域名办理了续期，其余无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捷众科技	ZL202111029768.8	一种车窗升降系统专用斜齿齿轮的加工工艺及其加工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9.3	2023.3.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捷众科技	ZL202110236341.9	一种电机盖用气密性高精度测试台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3.3	2023.3.28
3	捷众科技	ZL202110952379.6	一种汽车前雨刮电机齿轮的加工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8.19	2023.3.31
4	捷众科技	ZL202222558858.2	一种通用型雨刮连接件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9.27	2023.5.16
5	捷众科技	ZL202222525343.2	一种防水雨刮电机盖板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9.23	2023.5.26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期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捷众科技	cnjztech.com	浙 ICP 备 15023695 号-1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常熟法雷奥汽车雨刮系统有限公司	W000078802 型号零件	项目采购任命书	预计总金额 1,668.88 万元，具体根据订单	履行中

2、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捷众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11120230008576)	500	2023.03.29-2024.03.3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11120230008567)	500	2023.03.29-2024.03.31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11120230008539)	500	2023.03.29-2024.03.3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11120230008522)	500	2023.03.28-2024.03.31

4、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解除了相关专利的质押合同，专利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系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或其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5,767.00元，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构成。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60,294.03元，主要由应付暂收中国共产党委员会组织党费及奖励费、应付员工代垫款、应付招待费、差旅费等款项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公司业务活动产生，且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相关任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核查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30034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捷众汽配公司2023年1-6月暂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区委办〔2021〕59号），按照规定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登记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实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A、B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100%、80%，C、D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予减免。制造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口径：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土地面积=自有土地-出租土地面积，出租土地面积=出租房产建筑面积/总房产建筑面积*总土地面积。根据2021年度工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分类结果，公司被评为B类企业，2023年1-6月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80%。

（3）“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捷众汽配公司2023年1-6月暂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享受主要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1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金额 (元)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1	1,000,000.00	2023 年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奖励（辅导备案）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柯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22〕19 号）
2	300,000.00	省级以上首台（套）装备奖励资金 30 万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 5 大政策条款）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15 号
3	200,000.00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 20 万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新产品、首台（套）、浙江制造精品等 5 大政策条款）的通知》绍柯经信〔2023〕15 号
4	200,000.00	收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局兑现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绍兴市柯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1 年柯桥区“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和 2022 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一批)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绍柯科〔2023〕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补

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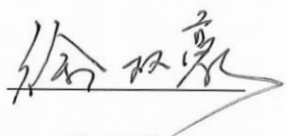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9月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3）第 301-5 号

致：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 3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30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30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由本所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统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事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事项的变化情况

1、2023年9月6日前，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已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情况及执行情况

根据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2021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12月24日，基于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共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平稳经营发展，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就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明确，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孙秋根、董珍珮、孙坤均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且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的任意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情况。

2、2023年9月6日，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2023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9月6日，为进一步保证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各方应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应在股东大会上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3）基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董祖琰系公司董事的情况，各方同意，

任意一方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之前，孙秋根、董珍珮、孙坤、董祖琰四方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在董事会上以孙秋根的意思表示为准进行表决。

(4)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对于一致行动事项，各方保证在提出提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	身份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孙秋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3	夫妻关系
董珍珮		18.17	
孙坤		9.91	孙秋根、董珍珮之子
瑞众投资	孙秋根、董珍珮 100% 控制的企业	7.60	孙秋根、董珍珮 100% 控制的企业
小计		68.70	-
孙米娜	新补签一致行动协议， 为一致行动人	9.91	孙秋根、董珍珮之女
朱叶锋		1.98	孙米娜配偶
董祖琰		1.98	董珍珮之弟
小计		13.87	-
合计		82.57	-

如上所述，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孙秋根、董珍珮、孙坤通过原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8.70% 的股份，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增至 82.57%，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进一步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
- 3、取得并核查了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4、取得并核查了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孙米娜、朱叶锋、董祖琰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孙秋根、董珍珮、孙坤三人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崔斌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年9月7日